

**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汇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印

2016年9月

目 录

- 一、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16〕107号)1
- 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发改高技发〔2016〕1108号)21
- 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经信科技〔2016〕606号)31
- 四、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教科〔2016〕7号)46
- 五、省科技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科政发〔2016〕281号)60
- 六、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财教〔2016〕182号)71

- 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人社发〔2016〕280号)……………78
- 八、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国土资发〔2016〕294号)……………93
- 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商开发〔2016〕772号)……………97
- 十、省金融办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金融办发〔2016〕39号)……………101
- 十一、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地税发〔2016〕96号)……………105
- 十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银办〔2016〕251号)……………113
- 十三、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银监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银监办〔2016〕243号)……………118

十四、江苏证监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证监综合字〔2016〕6号)	122
十五、江苏保监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保监发〔2016〕50号)	125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

苏政发〔2016〕107号

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科技创新大会部署，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转型升级中的关键作用，着力构筑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力度。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计划，省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根据其销售、成本、利润等因素，由省、市、县财政给予培育奖励，原则上不超过3年，支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创新。集聚资源、集中力量，加快培育和打造一批占据主导地位、具备先发优势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2. 支持企业增强自主研发能力。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百企示范、千企试点、万企行动”计划，支持企业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布局建设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提高技术自给率。支持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可在省级相

关专项中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支持骨干企业、民营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和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条件的可以登记为独立法人。支持企业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品牌创新的融合，创造更多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

3. 强化国有企业的创新导向。落实国有企业技术开发投入视同利润的鼓励政策，将其从管理费中单列，不受管理费总额限制。对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并购境外研发中心和营销网络、研究开发费用和引进高端人才费用，考核时视同实现利润。允许国有企业按规定以协议方式转让技术类无形资产。鼓励通过入股或并购方式购买中小企业创新成果并实现产业化。

4. 建立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机制。加快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服务能力。落实国家新修订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鼓励和促进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的便利化措施，科技创新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科研协作辅助人员薪酬可在企业研发预算中予以单列。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5. 鼓励企业开放创新。对国有企事业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创新合作交流活动，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因公出境

的批次、公示、时限等限制。拓展省产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允许用于支持企业以获取新技术、知识产权、研发机构、高端人才和团队为目标的境外投资并购活动。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雇佣外籍专家和研究人員。简化企业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研发及管理人员出入境等手续，优化非贸付汇的办理流程。鼓励外资企业在苏建立研发机构或研发中心，探索支持参与承担各类科技计划和平台建设。

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

6.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权。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取消行政级别。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所属院系所及内设机构坚持从事科研工作的领导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批准可以科技人员身份参与创新活动，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探索建立科研院所理事会管理制度，推行绩效拨款试点，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财政支持制度。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自主权。推广省属和部属高等院校综合预算管理制度试点，由高等院校自主统筹经费使用和分配。合理扩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基建项目自主权，简化用地、环评、能评等手续，缩短审批周期，将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的项目由审批改为备案。完善和落实股权激励政策，建立科研财务助理等制度，精简各类检查评审。鼓励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

7. 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有序下放专业技术岗位设

置自主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自主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标准，自主聘用人员，聘用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

8. 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减少对创新项目实施的直接干预，赋予创新人才和团队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简化各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且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一线科

研人员倾斜，突出工作实绩，体现人才价值。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完善差旅会议管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确定业务性会议规模和开支标准等。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9. 着力清除创新创业障碍。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最大限度降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场准入门槛，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取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建设“双创”综合服务平台和示范基地，探索组建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服务等高技术服务业，提供点对点、全方位服务。按照精简、合并、取消、下放要求，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

10. 改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商业模式的准入管理。完善行业归类规则和经营范围的管理方式，调整不适应“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特点的市场准入要求。贯彻落实国家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简化和改进药物研究及药品临床试验核查程序，强化申请人、临床试验机构及伦理委员会保护受试者的责任。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改革试点，允许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对药品质量承担责任。开展药用辅料、药品包装材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改革。推进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简化研究用药品一次性进口审核。

11.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庭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完善知识产权审理和审判工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对重大和严重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予以公布。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快速应对机制。支持企业申请注册国（境）外知识产权。

三、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

12. 下放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再上缴国库。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13. 提高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中，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50%，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计入绩效工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建立覆盖科技人员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

14. 完善股权激励相关制度。允许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且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30%。支持国有企业提高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分享科技成果转化或转让收益比例，具体由双方事先协商确定，骨干团队和主要发明人的收益比例不低于成果转化奖励金额的50%。

15. 改革高校院所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办法。科

研究所、高等院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试点开展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

16. 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等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权奖励和确认应当予以承认，根据职责权限落实国有资产确权和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鼓励符合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等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

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17. 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机制。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省财政连续3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50万元;3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

18.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体系。建立科技成果项目库和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动态发布符合产业升级方向、投资规模与产业带动作用大的科技成果包。建立网上技术需求及技术创新供给市场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建设省技术交易中心,通过集聚技术资源、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打造辐射长三角的技术资源交易平台。加快建设江苏(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中国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苏南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实验区、国家版权贸易基地等一批综合性平台,探索建设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规范有序交易流转。

四、造就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

19. 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制度。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外国人人才分类管理,提供不同层次的管理和服务。实行外籍高层次人才绩效激励政

策，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个人贡献程度给予奖励。推进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政策与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国际医疗保险境内使用机制，扩大国际医疗保险定点结算医院范围。积极推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外国人签证证件审批权下放，缩短审批期限；对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创新活动、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可直接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为其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多次往返签证；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提供办理口岸签证、工作许可和长期居留许可的便利。积极争取江苏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苏就业试点。支持企业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放宽年龄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士担任国有企业部分高层管理职务。探索外籍科学家参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

20. 畅通人才双向流动通道。探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聘用外籍人才的方法和认定标准，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招聘外籍人才的认定标准。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聘用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科研人员，可自主公开招聘，探索建立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符合人才特点和市场规律、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制度。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管理政策。支持部分高等院校推进“长聘教职制度”，实施“非升即走”、“非升即转”或“任满即走”的用人机制。建立完善岗位流动制度，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科研人员

可按规定交流。允许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

21. 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和支持机制。完善职称评价办法，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和用人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完善符合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岗位特点的分类评价机制，增加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研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探索实行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按照市场化、社会化的要求，将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具体认定工作转由符合条件的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承接。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机制。实施管理、技术“双通道”的国企晋升制度，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岗位，给予其与同级别管理岗位相一致的地位和薪酬待遇。充分发挥企业家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创新人才、筹措创新投入、创造新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法保护其财产权益和创新收益，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新动力。

22.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可离岗创业，离岗期不超过3年。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职称，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原单位在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内应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离岗创业人员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作为其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强化青年人才创业支持，探索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

五、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23. 推动各类开发区特别是高新区创新发展争先进位。推进开发区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出台、落实《江苏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和规范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其职能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配备。赋予国家级开发区与设区市同等的经济、社会等行政管理权限，赋予通过主管部门考核的省级开发区与县（市、区）同等的行政管理权限。支持开发区依法依规调整区域范围，优先保障开发区重大创新项目用地需求，加大创新力度，提高创新效率。进一步明确高新区发展定位，鼓励地方政府将各类高端创新资源优先在高新区内布局集聚，省级各类科技计划优先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扩大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高新区奖励资金规模。建立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实施创新绩效综合评价和奖励，定期通报重要创新指标并加强动态管理。

24. 完善创业载体建设推进机制。扩大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规模，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制度，强化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孵育，对运行成效突出且地方财政给予资金

安排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省财政按因素法给予一定比例奖励。省各类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允许采取参股方式，引导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孵化投资基金，通过“孵化+创投”的服务模式，对在孵创业项目进行天使投资，完善双创载体投融资功能。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的孵化器新建及扩建项目，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中优先安排建设用地。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项目用地按照工业用地供地政策管理。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和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投入产出等条件的前提下，科技企业孵化器使用的高标准厂房可以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创新孵化机制，推动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股份制改造或委托专业团队管理运行。

25. 加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改革发展。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研究制定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完善以理事会及其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为主要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经费使用、成果处置、人员聘用、薪酬分配等方面赋予产研院更大的自主权。支持产研院开展跨领域、跨学科的产业重大关键技术集成攻关，鼓励技术成果到产研院进行二次开发、转移转化，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建立专门渠道给予优先支持。企业用于研发活动而购买的产研院技术成果或委托产研院进行技术研发所发生的支出，纳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范围。支持产研院建立完善首席科学家制度，自主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对产研院引进人才和团队开辟特事特办直通

车。

26.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省级重点建设和扶持发展的科研项目，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分别向当地政府、主管地税机关申请给予减税或免税。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从事科技研发的社会服务机构，允许发展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的非营利性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的奖励（单个机构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不重复奖励。

六、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27. 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科技企业发债提供担保，支持地方财政提供贴息。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创新专门板块，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相关制度，为挂牌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份转让、债券融资等科技创新服务。

28. 创新和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落实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政策，支持各市、县（市、区）、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建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实现市、县（市、区）

全覆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适当提高对科技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比率的容忍度。建设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完善科技金融“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29. 推进投贷联动试点。按照国家部署和试点要求，积极开展投贷联动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等实现投贷联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

30. 完善信用担保机制。鼓励设立信用担保基金，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和股权投资等形式，与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完善相关考核机制，不进行盈利性指标考核，并设置一定代偿损失容忍度。

31. 加快发展科技保险。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试点科技保险奖补机制，推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利用科技保险融资增信和分担创新风险，加快推进各类知识产权保险。积极争取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全国专利保险试点，推动常态化实施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探索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和专利代理人执业保险等专利保险新险种。

32. 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落实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政

策，对出现投资损失的项目，省及地方财政按照实际发生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支持。整合和完善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健全向社会资本适度让利的基金收益分配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33. 加快创业企业上市步伐。对接国家股票发行制度改革，研究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的制度设计，推动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到创业板发行上市。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到新三板挂牌。

34. 简化境内外创新投资管理。争取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限额内可兑换”外汇改革、境外并购外汇管理等试点。对开展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所需付汇，探索实行研发单位事先承诺、事后并联监管制度。探索设立境外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支持省内重点金融机构、资本运营公司、企业直接到境外设立基金，或与境外知名投资机构合作组建国际科技创新基金、并购基金，开展创新投资。

七、加大政府引导和支持力度

35. 实行积极的财税政策。省财政从2016年起3年内统筹安排省级各类资金和基金超过1000亿元，支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强化战略导向，实施省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加大绩效评价力度，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效益。鼓励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国际著名科研机构

和高等院校、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苏发起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新型研发机构，最高可给予1亿元的财政支持。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在苏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最高可给予3000万元的财政支持。对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市财政根据情况给予经费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助支持省属高等院校发展。进一步加大生命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优化完善农业科技创新的财税支持方式，启动建设江苏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园区，增加民生科技供给，提高科技惠民水平。

36. 完善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基础前沿类科学研究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力度，关注影响长远发展和产业变革的重大原创性科学问题，强化对非共识、变革性、颠覆性创新的扶持，抢占科学制高点。改革创新基础研究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省自然科学基金继续加大对青年科技人员的支持力度，更多资助处于起步阶段、35周岁以下未承担过省级课题、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工作的博士，支持其自主选题、自由申报、自由探索，发挥科研“第一桶金”作用。优化完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评审和管理机制，为重要科技领域实现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7. 建立创新产品推广使用机制。改革以单向支持为主的政

府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创新产品研制企业和用户方的双向支持，通过实施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促进产业、技术与应用协同发展。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和合同分包等方式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比例。探索建立面向全国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服务）采购平台，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以及远期采购合约等采购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发布远期购买需求。探索建立“首购首用”风险补偿机制，对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应用项目进行奖补，对参与省重大装备保险试点的产品，在生产企业投保“首台套综合保险”时给予奖励。

38. 健全创新政策审查和评议制度。对新制订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及时废止或修改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建立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对政府重大投资活动、公共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开展知识产权评议。

39.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鲜明导向。聚焦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建立创新驱动发展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考核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创新产出、创新绩效、创新环境、知识产权保护、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等内容，系统评价创新驱动发展水平，定期公布评价结果，并纳入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考核范围。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考核中加大科技

创新指标权重，将研发投入、成果产出等指标纳入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对竞争类国有企业，实施以创新体系和重点项目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任期创新转型专项评价，评价结果与任期激励挂钩。

40. 构建科技创新社会化评价机制。探索发布江苏产业科技创新指数。从科技创新资源、科技创新环境、科技创新投入、前瞻性产业培育、产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综合评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情况，引导各地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努力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性发展。

上述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文件执行。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政策全面落地落实。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高技发〔2016〕110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 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省政府要求，我委制定了《省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地方实际遵照执行，并认真落实。



省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落地落实，充分发挥省发展改革委在推进转型升级、简政放权等方面的作用，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方面

1. 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百强工程和现代服务业创新百企示范工程，引导龙头企业加强产业链整合和价值链延伸，鼓励企业在不同领域、不同环节间交叉渗透融合，打造优强企业集群，形成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充分发挥大型企业创新龙头带动作用，支持其开放配置全球创新资源，融入全球研发创新网络，牵头组建一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转化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战略产品。（责任处室：高技术处、服务业处、工业处）

2. 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聚焦世界科技前沿、产业高端和未来发展，结合江苏产业基础和创新优势，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大工程，选准发展方向，前瞻布局、重点突破可能引发产业重大变革的颠覆性技术。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公益性技术。支持企业参与和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订修订，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与产业化协调发展。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集成推进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推进创新成果的集成应用和商业模式创新，引领新兴产业跨越发展，支撑优势产业提升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处室：高技术处、工业处）

3. 建设高水平技术创新平台。依托骨干企业在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布局建设 100 家以上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创新组织形式、研发模式和管理方式，打造一批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企业研发机构，提升产业创新水平和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能力。鼓励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增强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实施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计划，探索适应不同需求的合作协同创新模式，支持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在战略层面开展紧密合作，建设一批新兴产业创新联盟，打造合作共赢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完善产业创新知识中心、数据中心、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健全产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处室：高技术处）

4. 支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创新。推进“互联网

+”行动计划，落实加快发展互联网平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依托我省发展优势，大力提升企业在互联网应用解决方案方面的创新能力，支持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智能传感、电子认证、网络信息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鼓励电子商务、社交网络、搜索引擎、第三方支付等领域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壮大，开展跨界融合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集成应用，催生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新业态。以特色小镇为转型载体和平台，重点培育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健康养老、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历史经典等产业，鼓励企业参与创建各类特色小镇，发展众创空间、医养结合、民宿经济等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责任处室：服务业处、高技术处、经改处）

5. 加大对企业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快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从资金、政策、机制各方面全力支持，从生产、流通、消费各领域全面引导，从研发、示范、产业化各环节全程推动，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服务能力。发挥好省级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环节、关键技术、示范工程以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江苏省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投资计划，综合运用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事前审核事后补助等方式，建立无偿与有偿并行、事前与事后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拓宽创业投资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

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债券等企业债券创新品种，着力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创业投资机构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业务。（责任处室：高技术处、服务业处、社会处、财金处、经改处）

6. 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创新中心，发展一批高水平国际化中介服务机构，鼓励企业建立一批海外研发中心，建立全球研发网络，形成政府、企业、投资机构、科研机构、法律机构、中介机构高效协同的国际化合作网络。依托国外人才智力引进工程、产业人才高峰行动计划、急需紧缺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等，加大产业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特色产业人才的引培力度。（责任处室：外资处、高技术处、社会处）

7. 构建全球创新发展网络。以产业链高端和技术创新环节为重点，着力引进产业链中的国际龙头企业和拥有先进技术及研发能力的国际企业，引导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利用外资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力度吸引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营销中心、采购中心、物流中心等功能性机构，促进引资、引技与引智相结合，提升我省产业发展水平。深入落实我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意见以及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行动计划，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

造合作,立足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推动产业链全球布局。(责任处室:外资处、高技术处、社会处)

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方面

8. 深化投融资制度改革。认真落实国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等重大改革举措进行重点研究,并力争在全国先行先试,通过减少企业投资行为管制进一步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对接国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条例》制定出台情况,加快研究制定我省相关管理办法,为企业投资项目简化办理提供制度法规支撑。密切跟踪国家2016年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修订出台情况,对我省2015年版企业投资核准目录进行修订,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投资核准权限。(责任处室:投资处、外资处、法规处)

9. 精简前置审批。认真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对于明确不必要办理的报建事项,严格按照要求尽快清理到位;对于保留和整合的报建事项,协同相关部门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审批时间,进一步减轻企业项目办理负担。坚决执行国家近期修订的《节约能源法》等6部法律,按法律规定的时间要求,坚决取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节能、环评等前置审批,切实精简项目核准办理手续。(责任处室:投资处、外资处、环资处、工业处等)

10. 优化管理流程。充分发挥全国联网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将与投资项目相关的所有审批事项尽快全部纳入在线平台

运行，加强项目统一代码应用，实现项目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为企业项目办理提供公正透明的环境。加快建立投资项目审批监管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健全部门间协调会商制度，加强上下左右协同配合，积极探索开展项目并联审批。充分发挥省政务服务中心作用，将更多的投资审批事项集中至省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办理，积极推广“多评合一”、“多审合一”等有效做法，提高企业项目办理效率，降低办理成本。（责任处室：投资处、外资处、环资处等）

11. 营造良好环境。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促投资稳增长政策措施，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快清理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的各类政策规定，在财政补助、土地供应、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各类企业同等政策优惠，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秩序。充分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的牵头作用，进一步健全投资服务促进体系，针对简政放权后部分基层存在的接不住管不好等问题，加强与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加大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力度，搞好工作布局、理顺工作机制、夯实业务基础，不断提高投资发展的政务环境。（责任处室：投资处、外资处、工业处等）

三、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方面

13. 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高起点规划建设一批高水平产业基地和发展载体，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空间、资源、人力资本

等方面的有效集聚。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智能电网、盐城市风电装备、泰州市新型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剂等国家新兴产业集聚区试点建设，按照有发展重点、有重大项目、有创新载体、有系统支撑的要求，推动各市结合自身优势产业，建设 50 家产业链条长、基础配套完备、集成创新能力强的国家级、省级产业基地和集聚区，争取更多的产业基地和集聚区进入国家布局。继续抓好泰州生物医药等七个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和南京软件、苏州纳米材料、无锡物联网、镇江新材料、常州智能制造、南通海工装备、徐州工程机械、宜兴环保科技园等一批重点园区，支持政策向重点园区倾斜，推动发展资源、人才向重点园区集中，促进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加快形成集聚效应和规模优势。（责任处室：高技术处、工业处、服务业处）

14. 打造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实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行动计划，依托双创资源集聚的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不同载体，围绕打造双创引擎，统筹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政策链，推动双创组织模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强双创文化建设，建设 30 家国家级、省级高水平双创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活力的双创支撑平台，出台一批支持双创的政策措施，推广一批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双创模式和典型经验，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将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作为我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载体，协同推进战略性新兴

产业重点领域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其智库和参谋作用。（责任处室：高技术处）

四、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方面

15. 简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探索设立境外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支持省内重点金融机构、资本运营公司、企业直接到境外设立基金，或与境外知名投资机构合作组建国际科技创新基金、并购基金，开展创新投资。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贯彻企业投资自主决策、自负盈亏原则，加快建立境外投资项目审批监管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健全部门间协调会商制度，简化境外投资管理。（责任处室：外资处、财金处）

五、加大政府引导和支持力度方面

16. 健全创新政策审查和评议制度。对新制订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及时废止或修改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深化适应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的商事制度改革，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活动的干预，优化服务流程，方便企业办事，推进创新创业。放宽市场准入，破除民间资本依法进入相关战略重点领域的各种壁垒。建立高层次政企对话咨询机制，更积极采纳企业界建议，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制订政策，出台相关领域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责任处室：法规处、投资处、高技术处等）

17. 加强产业监测评估。进一步完善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评价制度，合理界定统计范围，

科学统计产业发展数据，明确各有关部门统计任务，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全面科学反映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和发展态势，定期向社会发布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及生产、技术、市场发展动向等信息，加强对产业发展的预警与引导。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组织第三方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增强规划实施效果。（责任处室：高技术处、服务业处、规划处）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科技〔2016〕606号

关于印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委各处室（局），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9月26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贯彻落实省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 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落地落实，充分发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完善企业创新环境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

（一）加快培育和打造一批占据主导地位、具备先发优势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1、创建创新示范企业。以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深入开展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省创新示范企业的创建，每年力争培育5家国家级、40家省级创新示范企业，总结凝炼创新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形成示范引领效应。

（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有关处室）

2、抓好大企业（集团）培育。以国际化企业培育行动为着力点，大力推进兼并重组，深入开展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着力推动企业装备升级、互联网化提升、品牌建设、高端人才培养等工作，全面提升大企业（集团）产品技术研发

能力、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和全球资源整合能力，力争在全球创新格局中，培育一批重点领域的引领者。（责任处室：企业发展服务处、产业投资处、企业信息化处、装备处、信息化推进处、科技与质量处）

3、打造单项冠军。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单项冠军企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巩固和提升其市场地位，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责任处室：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

4、培育小巨人企业。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提升工程，积极引导企业加大专精特新产品研发力度，打造一批细分市场占有率高的专精特新产品。围绕《中国制造 2025 江苏行动纲要》15 个重点领域，重点培育和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市场占比大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每年培育认定 50 个专精特新产品和 50 家省级小巨人企业。（责任处室：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

（二）加快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主动承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建设任务。

5、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力争每年新增 8 家以上，支持提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创新能力。（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有关处室）

6、扩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规模。在严格要求、

坚持标准的基础上,每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 家左右。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中,对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相关项目建设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综合规划处、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交通物流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7、鼓励和支持各地完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市联合当地有关部门开展创建工作。(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交通物流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三)支持骨干企业、民营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8、推动战略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加强产学研联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以产业创新需求为基础,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共性技术平台,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加速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各新兴产业有关处室)

9、着力加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以企业为主导,整合科研院所、重点客户等资源,采取政府支持、股权合作、成果分享的市场化运作新机制,在高档数控机床、工程机械、化学合成类创新药、石墨烯战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试点建设一批跨地区、跨领域、面向行业服务的制造业创新中心。(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原材料处、装备处、消费品处及各新兴产业有关处室)

10、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客空间、创新工厂、创业社区等创新创业平台,构建“孵化+创投”的创业模式,充分调动企业内外部人才的创新创业积极性。(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有关处室)

11、推动全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服务联盟建设,构建“企业+基地+服务机构”模式,围绕“资源共享、信息互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进一步整合与协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企业创业基地和社会服务机构等资源,不断优化服务资源配置,开展系列服务活动,利用线上线下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深层次、专业化的创业创新服务,促进创业项目的快速、高效转化,提升企业孵化和培育能力,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处室: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有关处室)

(四)支持企业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品牌创新的融合,创造更多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

12、实施“百千万工程”。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为方向,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快实施关键技术攻关,省级每年推广应用百项关键新技术、千个重点新产品,带动全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2万个以上,实现新增销售收入超过万亿元。(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有关处室)

13、培育服务型制造企业。制订实施服务型制造示范企

业培育计划，推广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在线支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等六大模式，开展服务型制造培训，年度免费培训制造企业3000家左右。每年培育100家综合实力强、行业影响大的服务型制造企业。（责任处室：经济运行局）

14、推进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完善省区共建示范园区（中心）建设，稳步推进省企共建产业平台、省校共建研究中心工作，打造多层次工业设计融合发展平台。引导企业设计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提升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水平，做好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每年新增15家左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继续举办江苏工业设计周、江苏省工业设计（产业）大赛，组织国际设计大师走进江苏制造业、设计师走进企业系列活动，筹建江苏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联盟、设计师联盟和高校联盟，推进工业设计交流对接，加快设计成果产业化。（责任处室：经济运行局）

15、高端装备研制工程。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3年推进方案，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装备、新型电力装备、高端专用装备等领域组织重大装备研制招标，研制并应用首台（套）重大装备和关键部件100个以上。（责任处室：装备工业处）

16、大力培育工业品牌。积极实施质量品牌建设工程，支持引导企业运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提升产品质量，打造具有知识产权的自主品牌。积极开展“自主工业品牌

五十强”宣传，展示形象，扩大影响。鼓励企业创建国家质量品牌示范、标杆。推进区域品牌试点示范建设。（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有关处室）

17、推广业态模式创新的先进案例。总结转型升级典型企业在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的类型、内涵与路径，广泛发布“江苏十大业态模式创新实证研究”所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加强示范引领，推动创新转型，提升质量效益。（责任处室：信息处、有关处室）

（五）加快建立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提高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撑服务能力。

18、落实用好用足各类税收优惠政策。引导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用好进口科研用品免关税政策，引导广大企业用好研发费用加计抵扣、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用好购置固定资产抵扣增值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税收优惠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及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等现有的财税优惠政策。（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产业投资处、软件处、节能处）

19、推进企业信息化应用。继续实施小微企业信息化服务券项目，支持和引导小微企业信息化技术应用，提升小微企业管理水平，实现降本增效。（责任处室：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

20、探索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的新路径。积极发展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和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推动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鼓励支持各地设立小微企业转贷应急资金平台，争取市、县全覆盖，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贷款“过桥”难题。（责任处室：中小企业改革发展处）

21、引导大中型企业实施制造装备升级和互联网化提升两个计划，推动技术进步，增强创新研发能力。大力推动数控装备普及换代、重大装备智能改造及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引导企业创建示范智能车间，自主研发江苏省首台（套）重大智能制造装备及生产线 60 个以上。引导和支持企业深化互联网融合创新，推进企业网络化、智能化、集成化、协同化。到“十三五”末，大中型企业电商应用实现全覆盖，互联网应用覆盖率和关键管控软件应用普及率均达到 65%，重点管控系统集成覆盖率达到 35%。推进实施电商拓市工程，集中建设 30 家重点行业 B2B 平台，培育 20 家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打造百家细分行业特色平台。（责任处室：产业投资处、企业信息化处、装备工业处、信息化推进处）

22、支持企业更高水平、更大规模开展技术改造。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实施技术改造推进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的意见》，引导企业加大智能化改造投入，编制《年度省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计划》，推进重大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组织开展银企融资洽谈活动，召开全省银企项目融资对接会，推进江苏制造向江苏智造、创造转变。（责任处室：产业投资处）

（六）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雇佣外籍专家和研究人员。

23、积极推动省内企业“走出去”在海外建立技术中心，利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低迷、国外收购标的相对低价的有利时机，采取并购、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建立海外研发机构，提高国际竞争力。（责任处室：经济合作处、科技与质量处、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有关处室）

24、支持引进海外人才。在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工作中，将企业外部专家人月数作为评价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产学研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有关处室）

25、充分利用江苏省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友好省州的关系，推动与维州合作建设先进制造业平台和研究机构。（责任处室：经济合作处、科技与质量处、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

（七）鼓励外资企业在苏建立研发机构或研发中心，探索支持参与承担各类科技计划和平台建设。

26、落实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做到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享受政府扶持政策的基本条件一视同仁、评价标准一视同仁、支持力度一视同仁。（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有关处室）

27、鼓励外资企业在江苏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与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合资合作，扩大外资企业的技术溢出效应。（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经济合作处）

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方面

（八）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所有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按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

28、继续推进经信系统行政审批改革。做好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梳理及后续各项工作，继续对经信领域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统筹梳理，组织编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定依据资料汇编，努力为产业发展、企业经营营造环境。（责任处室：法规处、人事处、有关处室）

29、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完善权力清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严格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做好继续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责任处室：法规处、人事处、有关处室）

30、制定并落实《2016年全省经信系统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机关工作要点》，对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明确任务分工、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责任处室：法规处、人事处、有关处室）

（九）关于深入推进项目评审改革。

31、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探索建立第三方评审、招投标、现场核查相结合的项目评审制度。（责任处室：综合

规划处、有关处室、有关处室)

32、建立对申报项目主体的信用审查制度，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同等情况下优先安排资金奖补，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处室：信用办、有关处室)

(十) 完善行业归类规则和经营范围的管理方式。

33、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50号)，切实做好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拓展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责任处室：产业政策处、有关处室)

34、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船舶、海洋工程平台、光伏等《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实行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的公告制度(白名单)，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规范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责任处室：民爆船舶处、电力能源处等涉及《行业规范条件》的处室)

(十一) 支持企业申请注册国(境)外知识产权。

35、以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为重点，开展知识产权培训活动，进一步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基础管理和运用能力，支持企业在境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争创一批工信部知识产权运用能力示范企业。(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有关处室)

36、将企业获取的PCT专利等境外知识产权成果与国内专利一样，作为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享受政府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与评价指标。(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中小

企业科技创新处、有关处室)

三、造就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方面

(十二)充分发挥企业家在把握创新方向、凝聚创新人才、筹措创新投入、创造新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法保护其财产权益和创新收益,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新动力。

37、开展专题培训。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软件和信息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选拔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科技企业家作为培育对象,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和培训基地学习企业经营管理、资本运作、自主创新等知识,组织到省外标杆型、领军型企业考察交流,提升管理和创新能力。(责任处室:教育培训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中小企业改革发展处、人事处、有关处室)

38、净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引导企业家提高知识产权和法律风险意识,积极履行“双打”工作成员单位职责,加强与省知识产权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等部门的协作,加强专利行政执法、做好维权工作,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有关处室)

四、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方面

(十三)关于加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

39、将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作为经信工作的智囊之一。在省经信委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智库和参谋作用,推动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与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研究

院的交流合作。(责任处室：全委各处室局、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研究院)

40、协同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试点的各项工作环节，加强与省产研院的沟通合作与协调协商，促进互利双赢。(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有关处室)

41、对省产研院加盟研究院所及相关企业实施的经信领域有关项目，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处室：综合规划处、有关处室)

五、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方面

(十四) 关于探索与境外知名投资机构合作组建国际科技创新基金、并购基金，开展创新投资。

42、省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探索寻求与国内外各类基金的合作，引导境内外各类社会资本聚焦支持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责任处室：综合规划处、经济和信息化研究院、科技与质量处)

六、加大政府引导和支持力度方面

(十五) 实施积极的财税政策。

43、精准安排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产业中高端发展、经济中高速增长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责任处室：综合规划处、有关处室)

44、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对省内实施技术改造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依

据企业技术改造投入和新增税收贡献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资金奖补，调动企业加强技术改造的积极性。（责任处室：产业投资处）

（十六）建立创新产品推广使用机制。

45、建立健全符合国际规则、支持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定期发布《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重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专项，加强对创新产品研制企业和用户方的双向支持，通过实施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促进产业、技术与应用协同发展。（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有关处室）

46、加快重大创新产品首购首用。稳步有序推进国家和省两个层面的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偿试点工作，支持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通过保险手段分散市场应用风险，加快入市步伐。（责任处室：科技与质量处、装备工业处）

（十七）对新制订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及时废止或修改有违创新规律、阻碍新兴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条款。

47、抓紧清理已有涉及创新的政策性文件。对有制约创新、违背创新规律或制约新兴产业新兴业态发展的政策，及时予以废止或修改。（责任处室：法规处、产业政策处、办公室、科技与质量处、有关处室）

48、对新制订政策是否制约创新进行审查。严格按照要

求，对涉及到创新的政策文件进行审查，确保新出台的政策符合创新规律，促进创新发展。（责任处室：法规处、产业政策处、办公室、科技与质量处、有关处室）

49、建立创新政策审查评议制度。完善有关制度，将创新政策审查制度固化下来，将创新延伸到部门工作的各个方面、环节。（责任处室：法规处、科技与质量处、办公室、有关处室）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科〔2016〕7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 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高校：

现将《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 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科技体制改革，充分调动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等学校科研工作实际，经与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省属高等学校，设区市所属高等学校和县（市、区）属高等学校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机制

第三条 扩大高等学校科研管理自主权。

1.有序下放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自主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标准，自主聘用人员 and 自主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聘结果报主管部门和省人社厅备案。允许高等学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支持部分高等学校推进“长聘教职制度”，实施“非升即走”、“非升即转”或“任满即走”的用人机制。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

人员。

2.高等学校所属院系及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且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以科研人员身份参与创新活动，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

3.高等学校聘用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科研人员，可自主公开招聘，探索建立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符合人才特点和市场规律、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制度。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管理政策。

4.鼓励高等学校科研人员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学校应积极支持创新项目的实施，赋予创新人才和团队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

第四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

1.高等学校应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到相关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2.高等学校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可携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离岗创业人员的离岗期不超过三年。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职称，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科研人员所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离岗创业人员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

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转化成果等相关业绩，作为其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3.离岗创业期满前，本人要求返回单位工作的，按照有关人事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恢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如该等级岗位不空缺，允许一次性超岗位聘用，今后逐步消化。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既可根据合同（协议）约定返回单位工作，也可提出办理辞聘辞职手续继续创业。对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既不回单位工作又不办理辞聘辞职手续的，单位应按照聘用制度或辞退制度为其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或辞退手续，并按规定转移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

4.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科研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和返回单位任职制度，对在职创业的兼职时间和取酬方式、离岗创业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义务及返回单位任职条件作出规定并在校内公示。

5.高等学校要完善产业教授参与研究工作的管理办法，推进研究生工作站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围绕企业技术难题，联合研究攻关，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联合申报国家或省市级科研项目。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按照有关要求创造条件、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应聘企业创新岗。

第五条 鼓励高等学校学生创新创业。高等学校应深化教学和学籍管理改革，为学生创新创业营造有利条件。探索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读学生（含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从事创业活动。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大学科技园应为学生创新

创业提供创业辅导、孵化场地及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援助。鼓励高等学校通过无偿许可专利的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引导学生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六条 建立健全科学的科研评价机制。

1.高等学校要发挥科研指标在高等学校设置、岗位聘任和考核、资源配置、学科评估、研究生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将科研评价改革与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形成公平、公开的竞争与合作机制，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等机构作用，制定和完善适合本校实际的科研评价细则，加强科研评价改革的宣传和引导。

2.高等学校要针对不同类型科研人员、科研平台、科研团队（群体）、科研项目等，建立导向明确、分类合理、客观公正、激励约束并重、与国际评价标准衔接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多元的评价方法。

3.高等学校要根据科研活动类型和特点，结合人事聘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的要求，适当延长评价周期，注重评价实效；提高科研成果质量；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给予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减少评价频次，适当简化评价程序。

4.高等学校要加强开放、多元的国内外专家数据库建设和共享；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评价工作效率和开放程度，完善公平、公正、透明的开放评价规则，健全随机、回避的评价专家遴选机制，健全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

第七条 加强高等学校知识产权工作。

1.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开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工作，发挥高等学校专利监控管理平台作用，开展专利资源数据分析和利用，将知识产权产出和实施情况作为高等学校科技创新的重要指标，定期考核公布。

2.高等学校要优化专利结构，加大对专利工作的引导和扶持力度。支持高等学校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申报“中国专利奖”、“江苏省专利发明人奖”等。

3.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应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增设知识产权专业，开设知识产权必修或选修课程，建设知识产权精品课程。支持有关高等学校建设知识产权研究机构、国家及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集聚高层次知识产权研究人才。

第三章 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加快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编制、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管理、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办法。

1.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高等学校。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

依据。

2.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含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且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突出工作实绩，体现人才价值。

3.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利用科研经费聘请全职或兼职科研人员的管理规定，明确聘用对象、聘用程序、薪酬标准和绩效奖励办法；对聘用人员建立工资专户。

4.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5.高等学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九条 建立对高等学校科研工作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省

财政整合现有专项设立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支持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条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高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渠道解决。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作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建立健全科研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

1.明确经费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2.注重加强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3.建立健全科研管理机制，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完善单位内部科研部门、财务部门、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完善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制度，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于2016年12月底前研究制订差旅费

管理办法、会议费管理办法以及符合科研需要的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内部报销规定，明确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住宿费标准以及业务性会议规模和开支标准等，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人群调查、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报销问题。

第四章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四条 下放高等学校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

1.高等学校自主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不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研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2.高等学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并指定所属专业部门统一管理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所形成的企业股份或出资比例。

3.高等学校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学校规定与学校签订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相应权益。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机制。

1.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

2.统筹科技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工作，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建设。

3.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优化并公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

4.高等学校应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实际建立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程序与规则。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高等学校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在校内实行公示制度，同时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鼓励高等学校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评聘制度。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并在校内公开。在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时，要充分听取学校科研人员的意见，兼顾学校、院系、成果完成人和专业技术转移转化机构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利益。

第十七条 对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

期限内未能转化的，可由国家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中，职务发明成果转让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 50%，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高等学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等作为其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

第二十条 改革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办法。

1. 高等学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高等学校正职和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2.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

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

3.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4.试点开展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等学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于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完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

1.对符合条件高等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2.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或者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要发挥资产经营公司、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中心、区域(专业)研究院、行业组织在成果转移转化中的集聚辐射和带动作用,依托其构建技术交易、投融资等支撑

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市场需求对接、科技成果和风险投资对接，形成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运营体系，培育并打造运行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第二十四条 鼓励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企业共建研究院。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建立的科技成果信息平台，加强成果的宣传和展览展示，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横向合作，与企业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

1.高等学校要按照中央、省科技成果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以规定格式于每年3月30日前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科技成果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以及推进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和奖励等情况，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在高等学校科技统计工作中增设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指标。

2.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机制，高等学校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主管部门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高等学校给予支持的重要依据。

3.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纳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第五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的深刻内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的重大战

略部署上来，根据本实施细则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办法并抓好贯彻落实。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是贯彻落实《实施细则》的责任主体，要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形成良好的工作运行机制，落实各项工作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要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廉政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监督检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严肃问责，对借机谋取私利、搞利益输送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江苏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政发〔2016〕281号

关于印发《省科技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科委），厅机关各处室、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厅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科技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做好落实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省科技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 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要求，加快推进我厅牵头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

1.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力度

制定出台《江苏省科技企业“小升高”工作方案》。（高新处牵头，2016年底前完成）

配合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入库培育企业的标准条件。（高新处牵头，2017年3月底前完成）

按照《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引导优势资源向骨干企业集聚，支持其开放配置全球创新资源，融入全球研发创新网络。（高新处牵头，持续推进）

2. 支持企业增强自主研发能力

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进一步完善

“企业研发机构百千万行动计划”，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研发机构，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并进一步明确具体支持措施。（条件处牵头，2016年底前完成）

支持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任务，在省级相关专项中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支持。（条件处牵头，持续推进）

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支持行业骨干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和支持联盟牵头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整合集聚行业上下游创新资源，共同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标准研制，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高新处牵头，持续推进）

加强农业龙头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围绕农、林、水产等重点产业领域，牵头组建农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探索新型运行机制，增强联盟效能。（农村处牵头，持续推进）

3. 建立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机制

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推动人才、技术、资金等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培育由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拟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小微企业构成的创新企业集群。（高新处牵头，持续推进）

组织实施“千人万企”、“百院百校”科技政策服务行动，

针对不同创新主体，分层分类加强政策落实服务，进一步充实完善科技政策辅导员、科技政策专员、科技政策宣讲团、科技政策咨询团等“两员两团”队伍，努力确保实现大中型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省部属高校院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国家和省级众创空间等“四个全覆盖”。（法规处牵头，持续推进）

4. 鼓励企业开放创新

完善全省国际科技合作工作网络，支持地方积极开拓、大胆探索，共同推动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外资研发机构建设工作。（国合处牵头，持续推进）

探索支持外资研发机构或研发中心参与承担各类科技计划和平台建设。（计划处、国合处牵头，持续推进）

建立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登记备案机制。（国合处牵头，2017年上半年完成）

二、大力推进简政放权

5.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权

配合省财政厅，指导高校院所及骨干创新企业普遍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在重大创新项目实施中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选聘专业财务人员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支出和财务决算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改进科研项目检查评审方式，统筹科研项目各类常规性检查和临时检查，精简不必要的检查、评审及评估工作。（计划处牵头，持续推进）

创新项目组织方式，探索扩大项目经理制等试点范围，选聘

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实施产业重大集成创新项目，由项目经理自主组建项目团队、自主考察推荐优选项目、自主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在科研资金使用上给予充分的自主权。（计划处、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持续推进）

鼓励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需求的应用研发。（社发处牵头，持续推进）

6. 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

配合省财政厅，对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扩大高校院所在科研立项、经费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提高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允许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推进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合同签订及验收管理模块中的科研经费管理功能。（计划处牵头，持续推进）

7. 着力清除创新创业障碍

依托省科技创新服务联盟，集成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建立政府指导、市场推动、内部结算的新型运行机制，构建网络化、专业化、规模化的科技服务体系，搭建综合性、一站式科技服务平台。（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牵头，持续推进）

制订专业机构改建工作方案，从2017年起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担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等具体任务。（计划处牵头，

2017年3月底前完成)

三、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

8.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体系

规范科技成果登记对象与登记要求，制定《江苏省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推进省科技成果库和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制定入库成果标准，梳理近年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计划的项目成果入库。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制度，做好科技服务能力情况摸底和企业需求调查，建立科技成果发布长效机制，持续梳理发布高水平科技成果信息。（成果处牵头，2017年底前完成）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网上技术需求及技术创新供给市场服务平台，突出线下资源集聚和服务提升，通过集聚技术资源、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打造线上与线下互联互通的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省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高新处牵头，2017年底前完成）

四、造就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

9. 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制度

在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探索鼓励外籍科学家积极参与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及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计划处牵头，2017年3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10. 推动高新区创新发展争先进位

进一步明确高新区发展定位，省级各类科技计划优先支持高

新区创新发展。发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扩大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高新区奖励资金规模。根据制定出台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指标通报工作方案（试行）》，完善全省高新区建设发展统计制度和季度通报制度。（区域创新处牵头，持续推进）

11. 完善创业载体建设推进机制

研究制定《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高新处牵头，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江苏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高新处牵头，2016年底前完成）

12. 加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

研究制定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管理暂行办法。结合业务发展实际，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设立人才发展资金，支持各专业研究所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联合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适用于专业从事产业技术研发与管理的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的制度。建立具有竞争性的自主薪酬分配制度。支持各专业研究所开展原创技术成果二次开发。建立专门渠道集成支持省产研院跨领域、跨学科的联合攻关。（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持续推进）

13.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会同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税局、地税局，制定出台《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办法》，进一步细化、明

确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融资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等政策。（条件处牵头，2017年上半年完成）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具备独立法人条件的，对其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的奖励（单个机构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不重复奖励。（条件处牵头，持续推进）

六、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14. 创新和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省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不断完善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工作机制，加快推动地方设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扩大省地共建资金池规模和覆盖面，引导更多的市、县（市、区）、高新区加入“苏科贷”等合作，力争2016年底实现苏南“苏科贷”全覆盖；逐步推进全省市、县（市、区）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全覆盖。加强对省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引导服务中心加快集聚多种信息和服务资源，吸引更多银行、保险、创投、法律等中介机构入驻，丰富融资对接、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等专业化服务能力，通过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为周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或个性化科技金融服务，并逐步形成覆盖全省的科技金融服务网络体系。（高新处牵头，持续推进）

15. 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

深入实施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会同省财政厅修订《江苏省

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风险补偿工作流程，在原投资损失风险补偿的基础上，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支持地方普遍建立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完善“孵化+天使”的服务新模式，扩大政策惠及面。（高新处牵头，2017年上半年完成）

七、加大政府引导和支持力度

16. 实行积极的财税政策

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领域，组织实施省前瞻性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加强产业技术创新的组织和创新资源的集聚，通过组织实施一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力争在若干战略领域和前沿方向上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培育一批支撑发展的高端产业和引领未来的前瞻性产业，带动全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高新处牵头，持续推进）

组织实施好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自2016年起3年内新立项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60项，安排专项资金30亿元。（成果处牵头，持续推进）

加大对生命健康、资源环境和公共安全等社会发展领域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的组织力度，组织实施科技惠民行动计划，自2016年起每年启动实施10个左右重大科技示范项目，组织开展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重大疾病临床诊疗以及社会治理等100项社会发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

能力和水平，提高科技惠民的覆盖面和影响度。（社发处牵头，持续推进）

大力推进江苏省农业科技园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建设，重点加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省现代农业科技园建设，进一步优化全省农业科技园区布局。制订现代农业科技园考核评估办法。（农村处牵头，2017年底前完成）

17. 完善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

进一步完善自然科学基金管理、评审、决策相分离的管理机制。改进基础研究考核评价办法，评价更加注重项目的原创性和产出对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长期稳定支持力度，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项，进一步完善项目评审程序和标准，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重大原创性研究和非共识项目的支持力度。自2017年起每年择优支持省杰出青年人才50名、优秀青年人才100名和青年科技人才1000名。（社发处牵头，持续推进）

18.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鲜明导向

完善《江苏省科技创新主要指标通报工作方案（试行）》，建立健全全省科技创新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各地创新驱动发展水平分别按季度和年度进行通报。（计划处牵头，持续推进）

19. 构建科技创新社会化评价机制

完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统计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组建成立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发展指数研究组及专家咨询组，加强对

国内外相关指标体系的收集和研究,配合省统计局探索建立相关统计制度。(计划处、省科技情报研究所牵头,2017年底前完成)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教〔2016〕182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2016年8月，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为便于政策执行，现将省财政厅制订的《〈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及时调整本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方向、制定本单位的相关科研财务制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序号	财政牵头的政策内容	分项政策	会办单位	实施细则	开始执行时间
1	4. 建立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机制。落实国家新修订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鼓励和促进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的便利化措施，科技创新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科研协作辅助人员薪酬可在企业研发预算中予以单列。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1. 落实国家新修订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鼓励和促进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的便利化措施，科技创新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科研协作辅助人员薪酬可在企业研发预算中予以单列。	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	加强财政、国税、地税和科技部门间协调配合，保障企业科研投入可以按规定单列核算。	2016年
		2. 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省财政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	制定《江苏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给予5%—10%的普惠性财政奖励。	2017年
2	5. 鼓励企业开放创新。拓展省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允许用于支持企业以获取新技术、知识产权、研发机构、高端人才和团队为目标的境外投资并购活动。	拓展省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允许用于支持企业以获取新技术、知识产权、研发机构、高端人才和团队为目标的境外投资并购活动。		加强与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协调，依法拓展省产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2017年
3	6. 扩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权。推广省属和部属高等院校综合预算管理制度试点，由高等院校自主统筹经费使用和分配。完善和落实股权激励政策，建立科研财务助理等制度，精简各类检查评审。	1. 推广省属和部属高等院校综合预算管理制度试点，由高等院校自主统筹经费使用和分配。	教育厅	1. 改革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以生均拨款作为高等院校财政拨款的主要方式。财政生均拨款经费由高等院校自主使用和分配。 2. 进一步清理、整合省级高等教育专项，部分专项改为奖补资金，纳入高等院校绩效拨款。 3. 制定、修订部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扩大高等院校使用专项资金的统筹权。	2017年
		2. 完善和落实股权激励政策，建立科研财务助理等制度，精简各类检查评审。	科技厅	1. 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普遍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在重大创新项目组织实施中设置科研财务助理岗位。 2. 改进科研项目检查评审方式，统筹科研项目各类常规性检查和临时检查，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改进检查方式，精简不必要的检查、评审及评估工作。	2017年

序号	财政牵头的政策内容	分项政策	会办单位	实施细则	开始执行时间
4	8. 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机制。简化各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 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 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 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 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且间接费用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1. 简化各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 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 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 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 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且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科技厅	1. 下放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 将直接费用中多数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扩大高校院所所在科研立项、经费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 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 2. 修订完善《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提高间接费用核定比例。	2017年
		2. 对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参照当地科研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劳务费, 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根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规签订劳动合同的, 在劳务费中列支需要项目承担的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费。	2017年
		3. 项目实施期间, 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 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完善差旅会议管理,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根据工作需要, 合理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 确定业务性会议规模和开支标准等。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	科技厅	1. 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的2年内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2. 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实际需要, 可自行制定具体管理规定。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 管理权限下放给高校、科研院所。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 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2017年
		4.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	科技厅、教育厅	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对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可自行采购和选择评审专家。	2017年
		5. 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	南京海关	对进口仪器设备取消审批环节, 在现行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中按规定流程报备。	2017年
		6.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 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2016年

序号	财政牵头的政策内容	分项政策	会办单位	实施细则	开始执行时间
5	12. 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明确转化责任和时限，选择转化主体实施转化，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转化的，依法强制许可实施。	2017年
6	13. 提高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建立覆盖科技人员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	1.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	教育厅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可与研发团队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并授权研发团队全权处理科技成果转化事宜，具体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或研发团队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行确定。	2017年
		2. 建立覆盖科技人员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法律服务。	司法部	1. 对因参与科技成果转化而产生纠纷的科技工作者，由各级司法机关提供法律服务。 2. 政府为科研人员购买法律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2017年
7	16. 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个人奖励约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等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权激励和确认应当予以承认，根据职责权限落实国有资产确认和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鼓励符合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等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1. 对符合条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依规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对符合条件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企业依规可以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	2017年
		2. 对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约定，可进行股权确认。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版权、工商等部门对上述约定的股权激励和确认应当予以承认，根据职责权限落实国有资产确认和变更、知识产权、注册登记等相关事项。	国资委、知识产权局、工商局	贯彻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在国有科技型企业中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2016年
		3. 鼓励符合条件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等按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相关规定，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科技厅、国资委	依据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在国有科技型企业中采取股权出售、股权激励、股权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和岗位分红等多种方式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	2016年
8	17. 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的激励机制。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省财政连续3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50万元；3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	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省财政连续3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50万元；3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	科技厅	对注册为独立法人并经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机构，自备案之日起，在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中连续三年给予开办经费及办公经费补助，每年分类资助30—50万元；三年后纳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考评管理序列。	2017年

序号	财政牵头的政策内容	分项政策	会办单位	实施细则	开始执行时间
9	21. 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和支持机制。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机制。	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建立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机制。	教育厅	建立对高等学校科研工作稳定支持的长效机制，省财政整合现有专项设立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从事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的科研人员给予资助。	2017年
10	24. 完善创业载体建设推进机制。扩大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规模，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制度，强化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孵育，对运行成效突出且地方财政给予资金安排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省财政按因素法给予一定比例奖励。省各类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允许采取参股方式，引导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孵化投资基金，通过“孵化+创投”的服务模式，对在孵创业项目进行天使投资，完善双创载体投融资功能。	扩大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规模，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奖励制度，强化对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孵育，对运行成效突出且地方财政给予资金安排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省财政按因素法给予一定比例奖励。省各类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允许采取参股方式，引导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民间投资机构等共同组建孵化投资基金，通过“孵化+创投”的服务模式，对在孵创业项目进行天使投资，完善双创载体投融资功能。	科技厅	实施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研究制定《江苏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对科技企业孵化器采用因素法给予统筹考核支持，孵化器自行确定支持的创业企业项目和经费。	2017年
11	27. 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科技创新企业发债提供担保，支持地方财政提供贴息。	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支持担保机构为中小科技创新企业发债提供担保，支持地方财政提供贴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银监局、省证监局、省科技厅	对金融机构为我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担保等服务的，省财政按规定给予奖励。	2016年
12	30. 完善信用担保机制。鼓励设立信用担保基金，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和股权投资等形式，与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鼓励设立信用担保基金，通过融资担保、再担保和股权投资等形式，与现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	鼓励建立科学合理的、融资性担保及再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分担体系，进一步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省财政按规定给予风险补偿。	2016年
13	32. 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落实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政策，对出现投资损失的项目，省及地方财政按照实际发生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支持。整合和完善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健全向社会资本适度让利的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1. 落实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政策，对出现投资损失的项目，省及地方财政按照实际发生损失额的一定比例分别给予支持。	科技厅	修订《江苏省天使投资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天使投资机构投资规定范围内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予以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与损失补偿。	2017年
		2. 整合和完善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健全向社会资本适度让利的基金收益分配机制。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体现政府的政策引导作用。对投资的项目收益，在同股同权的基础上，财政部门可以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收取收益，其余让给社会资本。	2016年

序号	财政牵头的政策内容	分项政策	会办单位	实施细则	开始执行时间
14	35. 实行积极的财税政策。省财政从2016年起3年内统筹安排省级各类资金和基金超过1000亿元，支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加大绩效评价力度，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效益。鼓励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国际著名科研机构、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苏发起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新型研发机构，最高可给予1亿元的财政支持。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在苏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最高可给予3000万元的财政支持。对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市财政根据情况给予经费支持。进一步加大生命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优化完善农业科技创新的财税支持方式，启动建设江苏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园区，增加民生科技供给，提高科技惠民水平。	1. 省财政从2016年起3年内统筹安排省级各类资金和基金超过1000亿元，支持“一中心、一基地”建设。		省财政落实投入政策，每年对相关投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017年
		2. 加大绩效评价力度，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效益。		每年选取部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高政策和资金的效益。	2017年
		3. 鼓励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国际著名科研机构、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苏发起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新型研发机构，最高可给予1亿元的财政支持。	科技厅、教育厅	统筹安排省级创新能力建设和中央支持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对知名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国际著名科研机构、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在苏设立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支持。	2017年
		4. 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在苏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江苏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最高可给予3000万元的财政支持。	科技厅	修订现有专项资金办法，在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中对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在苏设立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给予支持。	2017年
		5. 对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市财政根据情况给予经费支持。进一步加大生命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优化完善农业科技创新的财税支持方式，启动建设江苏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园区，增加民生科技供给，提高科技惠民水平。	科技厅	对基础性、公益性的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公益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根据运行绩效评估结果，每年在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中，安排一定额度的开放运行经费补助。	2016年
		6. 进一步加大生命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优化完善农业科技创新的财税支持方式，启动建设江苏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园区，增加民生科技供给，提高科技惠民水平。	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环保厅	1. 加大对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会发展、现代农业）、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农业科技服务）等的创新投入力度。 2. 优化农业科技服务奖补资金的因素分配方式。	2016年
15	36. 完善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基础前沿类科学研究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力度，关注影响长远发展和产业变革的重大原创性科学问题，强化对非共识、变革性、颠覆性创新研究的扶持，抢占科学制高点。	加大对基础前沿类科学研究持续稳定的财政支持力度，关注影响长远发展和产业变革的重大原创性科学问题，强化对非共识、变革性、颠覆性创新研究的扶持，抢占科学制高点。	科技厅、教育厅	继续加大对省自然科学基金、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持续稳定支持力度。	2016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苏人社发〔2016〕280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 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省公务员局，厅各处室、直属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
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
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狠抓组织推进，确保各项工作内容全
面落地落实。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9月30日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为推动《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落地落实,充分发挥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作用,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大力推进简政放权

(一)扩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权。

1. 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取消行政级别。

责任处室单位: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具体工作安排: 配合省编办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取消行政级别,及时做好岗位管理、人员招聘等工作。

2.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所属院系所及内设机构坚持从事科研工作的领导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批准可以科技人员身份参与创新活动,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

责任处室单位: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具体工作安排: 根据人社部部署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意见》(苏人社发〔2015〕461号),扩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适用范围。

3. 探索建立科研院所理事会管理制度。

责任处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具体工作安排：配合省编办等主管部门开展建立科研院所理事会管理制度的相关探索。

（二）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

4. 有序下放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自主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自主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标准，自主聘用人员，聘用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

责任处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具体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关于深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6年9月底前完成政策文件初稿起草工作，2016年年底前出台。在《实施意见》中对相关内容进行明确。落实用人主体岗位设置自主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按照国家 and 省行业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岗位设置办法，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及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岗位，岗位设置方案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5. 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

责任处室单位：政策法规处、人力资源市场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劳动就业管理中心、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具体工作安排：2016年7月底前出台《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方案》，建立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各地人社部门落实“办理企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相关手续”、“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初定、职称评定”、“流动人员户籍关系托管”、“流动人员档案管理”、“人才引进服务”等人才服务事项。简化人才管理服务有关证明材料和手续，重点做好实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告知承诺制、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不再对初次就业流动人员办理转正定级手续等工作。规范简化人才公共服务流程，重点做好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等工作。

6. 改进事业单位岗位管理模式，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处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具体工作安排：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人员控制总额等，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及时调整高校、公立医院岗位设置，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其他事业单位根据需要随时调整。

7. 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

责任处室单位：人力资源市场处

具体工作安排：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鼓励发展人才测评、开发培训、网络招聘等新兴服务业态，培育专业化骨干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职能作用。2016年三、四季度组织政府购买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专题调研，2017年上半年制定出台政府购买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实施办法，推

动各类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

8. 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中的主体作用，有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责任处室单位：专家和国际合作处

具体工作安排：2016年年底以前，开展工作调研，向人社部申请在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士后工作站设立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试点。2017年三季度前，在试点工作基础上，总结经验，积极争取人社部批准在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所有博士后工作站推广。待人社部批准后，制定出台《关于做好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独立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的意见》。

9. 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大力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鼓励发展高端人才猎头等专业化服务机构。

责任处室单位：人力资源市场处

具体工作安排：加快《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立法调研进程，2017年颁布施行。从法律层面推动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对外开放力度，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鼓励省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与国（境）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资合作，允许国（境）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省独资经营。通过省、市、县合建方式，鼓励发展省级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提高市场专业化服务水平。2016年年底以前与无锡、泰州市合

建两家省级人力资源市场。组织评选 2016 年度人力资源服务十大领军人才和认定 20 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对开展高端人才猎头服务等新兴服务业态的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和奖励。

(三) 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制。

10. 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重点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突出工作实绩,体现人才价值。

责任处室单位:工资福利处

具体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关于积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分配制度改革 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树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2016 年 3 季度拟定方案初稿,召开座谈会、加强政策调研,4 季度出台。在《实施意见》中对相关内容予以明确。

(四) 着力清除创新创业障碍。

11. 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理减少准入类职业资格并严格管理。

责任处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人事考试中心

具体工作安排:2016 年 9 月,组织开展全省职业资格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各地区、各部门和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设置实施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证、上岗证、资质证等各类证

件。2016年11月，建立职业资格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职业资格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待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出台后，对接出台我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

12. 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

责任处室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信息中心、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具体工作安排：2016年9月底前召开全省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部署会，全面部署我省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2016年10月1日起，不再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待企业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后，通过及时接收工商部门交换数据等方式，完成企业的社会保险登记。组织开展各地企业“五证合一”社会保险登记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13. 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取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责任处室单位：人力资源市场处、职业能力建设处

具体工作安排：积极支持工商局等主管部门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重点做好“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等2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先照后证”改革工作。

二、提高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14. 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中，职务发

明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到不低于 50%，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计入绩效工资。

责任处室单位：工资福利处

具体工作安排：2016 年年底出台《关于积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分配制度改革 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对相关内容予以明确，促进科技人员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三、造就适应创新发展要求的人才队伍

（一）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制度。

15. 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实行外国人人才分类管理，提供不同层次的管理和服务。

责任处室单位：外国专家局、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具体工作安排：2016 年四季度，在昆山市开展整合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试点。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制定我省整合实施方案并稳妥推进实施，2017 年 4 月 1 日，完成全省整合工作。按照鼓励高端、控制一般、限制低端的原则，对外籍人才实行分类管理和服务。

16. 推进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政策与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有效衔接。

责任处室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外国专家局

具体工作安排：根据《社会保险法》、《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等规定，指导和落实各级社保经办

机构认真做好外籍高层次人才及符合条件的配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17. 积极争取江苏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苏就业试点。

责任处室单位：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外国专家局

具体工作安排：2016年四季度，开展调研，提出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苏就业的人员范围、基本条件和办理流程。2017年一季度，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对有在江苏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给予办理工作许可，启动江苏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苏就业试点工作。2017年二季度，出台《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留苏就业管理办法》。

（二）畅通人才双向流动通道。

18. 探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聘用外籍人才的方法和认定标准，研究制定事业单位招聘外籍人才的认定标准。

责任处室单位：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市场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具体工作安排：研究制定《事业单位聘用外籍人才办法》，2016年底前完成前期调研，做好政策储备，2017年上半年制定出台。2017年下半年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新形势下事业单位外籍人才招聘工作。

19.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聘用高层次人才和具有创新实践成果的科研人员，可自主公开招聘。

责任处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具体工作安排：2016年年底前出台《关于深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对相关内容予以明确。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按照国家、省有关法规政策，自主决定招聘高层次人才的时间、岗位标准，自主组织考核（考试），公开公正选聘人员，依法依规解聘不适岗人员。

20. 探索建立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符合人才特点和市场规律、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制度，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管理政策。

责任处室单位：工资福利处

具体工作安排：2016年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积极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分配制度改革 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的实施意见》，对相关内容予以明确。对实行协议工资制的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其人员和实际工资发放水平不纳入核定范围。推动落实科研人员兼职兼薪管理政策。

21. 支持部分高等院校推进“长聘教职制度”，实施“非升即走”、“非升即转”或“任满即走”的用人机制。

责任处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具体工作安排：支持高等院校探索推进“长聘教职制度”，实施“非升即走”、“非升即转”或“任满即走”的用人机制，配合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指导相关高等院校做好岗位聘用和聘用合同等人事管理工作。

22. 建立完善岗位流动制度，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科研人

员可按规定交流。

责任处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人力资源市场处

具体工作安排：公益一、二类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交流已列为常规工作组织实施。

23. 允许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

责任处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人力资源市场处

具体工作安排：2016年年底出台《关于深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对相关内容予以明确。完全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自主设立流动岗位。指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有关人才的兼职工作。

（三）完善人才分类评价和支持机制。

24. 完善职称评价办法，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和用人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

责任处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具体工作安排：2016年10月，研究制定“向具备条件的地区和用人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工作意见”，建立情况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016年11月，在条件成熟的设区市、大型科研院所和骨干企业开展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试点。2016年12月制定省属高校职称评审权下放相关政策文件，2017年起向省属高校全部下放高级职称评审

权，在此基础上利用 2-3 年时间，完成所有高职高专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2016 年 11 月份制定职称《答复口径》，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对在我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可对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及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受户籍、档案、年龄、单位性质和身份的限制。

25. 完善符合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岗位特点的分类评价机制，增加技术创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评价指标的权重，将科研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

责任处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

具体工作安排：2016 年 9 月，制定出台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政策。2016 年 12 月底前，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修订出台交通运输工程、环保工程、海洋渔业工程、机械工程等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将技术创新、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将发明专利、转化应用等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2017 年会同省教育厅指导各省属高校建立体现高校自身特点的人才评价标准，修订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条件，会同省教育厅修订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进一步细化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实绩评价指标，完善评审程序和办法。2017 年会同省卫生计生委

修订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加大医德、临床实践等在职称评审中的权重。2017年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组织开展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试点。

26. 探索实行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

责任处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具体工作安排：2016年12月，研究制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聘办法，对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人才工程计划对象等，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高级职称。2016年11月，制定职称《答复口径》，对需要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和外籍人士，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27. 按照市场化、社会化的要求，将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的具体认定工作转由符合条件的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承接。

责任处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人事考试中心

具体工作安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行业组织有序承接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2016年四季度，按照市场化、社会化的要求，研究制定我省行业组织有序承接专业技术人员和技

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认定监管实施办法。指导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开展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试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质量督查、情况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指导行业组织建立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四）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

28.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业技术人员经批准可离岗创业，离岗期不超过3年。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职称，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原单位在离岗创业人员离岗期内应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离岗创业人员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和转化成果，作为其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责任处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具体工作安排：深入贯彻落实《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的意见》（苏人社发〔2015〕461号），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时做好相关离岗创业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

四、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一）加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

29. 支持产研院建立完善首席科学家制度，自主聘任专业技

术职务。对产研院引进人才和团队开辟特事特办直通车。

责任处室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人力资源市场处

具体工作安排：支持产研院建立完善首席科学家制度。允许产研院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核准产研院岗位设置方案，并指导其做好聘任工作。配合主管部门对产研院引进人才和团队开辟特事特办直通车。

（二）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30. 新型研发机构在职称评审、人才引进等方面可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

责任处室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人力资源市场处

具体工作安排：2016 年底前选择部分新型研发机构开展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工作试点，向具备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有序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人才引进方面享受国有科研机构待遇。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苏国土资发〔2016〕294号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要求，省厅制定了《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贯彻落实省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 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国土资源部门在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优先保障重大创新项目用地需求

一是做好相关规划衔接，充分考虑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在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统筹安排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用地，促进科技创新产业集中集聚布局，节约集约发展。

二是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对列入省政府年度重大项目的科技创新产业项目、孵化器新建及扩建项目，按照我厅出台的《支持和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暂行办法》，由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

三是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建设用地审批和不动产登记工作机制，开辟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用地服务“绿色通道”，积极为科技创新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不动产登记做好服务工作。对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利用自有土地的基建项目，可以科研院所、

高等院校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作为建设用地的依据。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可以通过加急窗口优先办理。

二、加快开发区科技创新载体平台建设

一是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向开发区集中集聚布局，促进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以开发区为载体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照国家要求完善开发区四至范围和发展方向区管理。

二是强化开发区用地内涵挖潜，积极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通过土地复合利用、立体利用、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通过厂房加层、老厂改造、内部整理等提高土地利用率，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腾挪用地空间。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强化建设用地供后监管，预防新增闲置土地产生，切实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三是建立健全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制度体系。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定期组织开展全省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状况调查、集约利用程度评价和潜力测算工作，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全省国土资源综合评价考核体系中给予专项加分奖励，发挥开发区的节约集约示范作用。

三、改革完善创新项目用地方式

一是推进工业用地供应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提质增效

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6〕93号),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灵活多样的供地方式,建立符合本地实际、遵循企业发展规律、符合产业生命周期和适应产业发展导向的工业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支持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项目用地按照工业用地供地政策管理。

二是推动高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鼓励并有序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小微企业租赁使用高标准厂房,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和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投入产出等条件的前提下,科技企业孵化器使用的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

三是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

江苏省商务厅文件

苏商开发〔2016〕772号

省商务厅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分工》（苏政办发〔2016〕101号）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将工作落到实处。



省商务厅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全省商务部门在完善企业培育机制、加强平台建设、简化境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开放创新

（一）鼓励外资企业建立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强外资研发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充分发挥省及地方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政策作用，不断完善和强化扶持措施，鼓励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给予开办补助和用房补助，并提供在出入境、居留居住、子女教育、货物通关、检验检疫、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便利化措施。

（二）积极支持开展国际创新合作交流。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工作规定，对国有企事业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创新合作交流活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灵活掌握，适当放宽因公出境的批次，适当延长在外时间，采取一次审批、多次出国境的办法，简化手续，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便利。

二、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支持雇佣外籍专家和研究 研究人员

(一) 鼓励企业海外技术投入。鼓励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支持企业通过多种方式收购境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和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研究和制定，抢占国际产业竞争高地。

(二)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利用国家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继续对江苏企业赴海外开展科技研发并购和设立研发中心进行重点支持，鼓励国内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技术转让与许可等方式实施外向型技术转移。

(三) 鼓励人才本土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制订为提升科技研发和高端装备制造水平雇佣外籍专家和研究人员的扶持政策。

三、积极配合省有关部门，进一步推动开发区的经济、社会 等行政管理权限下放

(一) 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大力推进审批权力下放。推动上级部门将相关审批职能下放至开发区，力争做到将与开发区经济管理有直接关系的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至开发区行使。二是大力推动审批服务机制创新。为鼓励和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实施多证联办并联审批，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推广苏州工业园区“一枚印章管审批”的做法。三是大力开展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创建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并与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有机融合。

(二)大力推进社会管理方面改革。一是创新社区管理体系。在坚持基层行政区划不变的前提下,构建网格化管理。二是大力推进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建设服务平台,实现行政、管理和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三是鼓励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按照“政社互动”要求,积极培育发展社会中介组织,健全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社区的全覆盖。

四、探索设立境外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

(一)支持在海外设立股权投资公司。以欧美等发达国家为重点,兼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挥上市公司在全球化经营、资金实力、治理结构和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加速推进江苏企业是特别上市公司开展海外科技研发和高科技产业投资和并购,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有效利用国际高端要素资源,推进我省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

(二)鼓励在海外成立投资基金。鼓励江苏省“一带一路”投资基金和国际产能合作投资基金等基金在境外设立投资基金,投资创新型产业和高科技产业。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苏金融办发〔2016〕39号

省金融办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金融办，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金融办：

现将《省金融办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金融办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全省金融办系统在引导推动地方金融发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加大金融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制订以下实施细则。

一、完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

1、建立健全以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机构和新型科技金融组织为支撑的科技金融组织体系，扩大科技金融服务覆盖面。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第三批科技金融特色机构申报及认定工作，到今年底力争全省科技金融特色机构超过 100 家。

2、大力推进银行、保险机构设立科技支行、科技保险支公司，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

3、积极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发起设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担保公司、科技租赁公司等新型科技金融组织，今年四季度开展第二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到今年底，力争全省科技小额贷款公司超过 100 家。

二、推动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4、大力发展“江苏版”科技型小微企业私募债，力争今年

底前为 130 户科技型小微企业发行私募债 4 亿元。

5、今年 10 月底前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设立“科创板”，力争今年底挂牌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50 家。

6、完善我省拟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力争全年新增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20 家。

7、建设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与深交所联合在苏州新区设立苏南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通过路演等方式对接金融机构，开展投融资服务。

三、积极推进投贷联动试点

8、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将我省纳入投贷联动试点范围，会同财政、科技、银监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投贷联动试点支持政策。

9、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实现投贷联动，以“小股权+大债权”的方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10、完善科贷基金与科贷公司的联动机制，支持江苏高投科贷基金做大做强，打造江苏科技小贷公司投贷联动特色。

四、拓宽科技型企业增信渠道

11、推进全省再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的政策性功能作用，引导体系内担保公司加大对涉科贷款业务的支持力度。

12、完善对省信用再担保公司的考核机制，力争 2016 年末

涉科类再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同比实现“双增长”。

五、开展“科技金融园区行”活动

13、会同人行南京分行、江苏银监局，年内再开展一次“科技金融园区行”活动，组织省级科技金融资源走进高新区、经开区和科技园区，与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面对面商洽融资、现场签约。同时，丰富“科技金融园区行”活动内容，增强实效性，延伸科技金融服务触角，打通科技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文件

苏地税发〔2016〕9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贯彻落实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 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张家港保税区地方税务局，
本局各单位：

现将《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省委十二届十一次会议描绘了未来五年江苏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了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这一新的战略目标，这是省委、省政府立足全省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为加快推进产业

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6〕107号）。《实施细则》是全省地税系统贯彻落实苏政发〔2016〕107号文件的具体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将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在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中的作用，大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

二、明确分工，强化责任

为做好《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省局已对各项具体实施举措进行了分工，详细分工情况见附件。各责任处室要认真对照《实施细则》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意识，狠抓工作落实。

三、多措并举，强化落实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税收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地税网站、政务微博、掌上税务通、涉税信息月报、纳税人学校等多个渠道宣传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要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通过12366热线实时进行政策咨询，并组织开展政策解读、涉税业务现场咨询、送政策到基层等活动。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税收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 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有效落实，充分发挥地税部门在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中的职能作用，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建立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机制

政策措施内容：落实国家新修订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探索鼓励和促进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的便利化措施，科技创新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科研协作辅助人员薪酬可在企业研发预算中予以单列。

实施细则：1.对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2.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要求，放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扩大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费用范围。企业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二、着力清除创新创业障碍

政策措施内容：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取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实施细则：1.在“三证合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共享信息的应用和业务协同，利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社会保险登记、费用缴纳等信息，继续做好相关税种的税源管理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2.全力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取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三、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机制

政策措施内容：实施股权激励递延纳税试点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递延至取得股权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纳税。

实施细则：对非上市公司授予本企业技术股权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奖励，包括股权（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在员工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缴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加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

政策措施内容：企业用于研发活动而购买的产研院技术成果或委托产研院进行技术研发所发的支出，纳入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范围。

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用于研发活动而购买的产研院技术成果或委托产研院进行技术研发所发的支出，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实行备案管理，年度汇缴享受。

五、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政策措施内容：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扶持发展项目，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分别向当地政府、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给予减税或免税。

实施细则：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提出上年度的减免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扶持发展项目，应提供省级主管部门确定重点建设或扶持发展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按年核准，由市、县（区）地方税务机关负责，核准机关应在每年4月30日之前作出予以减免或不予减免的决定；房产税困难减免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六、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

政策措施内容：对符合条件的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实施细则：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自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

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实行备案管理，年度汇缴享受，不迟于年度申报进行优惠备案。

七、实行积极的财税政策

政策措施内容：优化完善农业科技创新的财税支持方式。

实施细则：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优惠实行备案管理，企业预缴申报时即可进行所得减免优惠。农业企业进行科技创新，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技术转让所得优惠等。

附件：《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任务分工表

附件: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	实施细则	责任部门
1	建立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机制。	1. 对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2.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要求,放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研究活动范围、扩大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费用范围。企业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在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的,可以追溯享受并履行备案手续,追溯期限最长为3年。	所得税处
2	着力清除创新创业障碍	1. 在“三证合一”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共享信息的应用和业务协同,利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社会保险登记、费用缴纳等信息,继续做好相关税种的税源管理和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 2. 全力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争取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征管科技处
3	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激励机制。	对非上市公司授予本企业技术股权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奖励,包括股权(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在员工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缴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所得税处
4	加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发展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用于研发活动而购买的产研院技术成果或委托产研院进行技术研发所发的支出,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实行备案管理,年度汇缴享受。	所得税处

5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	符合困难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提出上年度的减免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扶持发展项目，应提供省级主管部门确定重点建设或扶持发展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按年核准，由市、县（区）地方税务机关负责，核准机关应在每年4月30日之前作出予以减免或不予减免的决定；房产税困难减免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财产行为税处
6	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自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实行备案管理，年度汇缴享受，不迟于年度申报进行优惠备案。	所得税处
7	实行积极的财税政策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农、林、牧、渔业项目所得优惠实行备案管理，企业预缴申报时即可进行所得减免优惠。农业企业进行科技创新，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技术转让所得优惠等。	所得税处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

南银办〔2016〕251号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关于印发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贯彻落实省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 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

现将《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
施的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



附件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 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落地落实，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在强化金融支持方面的职能作用，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优化非贸易付汇的办理流程

1.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强服务意识，提高非贸易付汇的办理效率，减少企业非贸易付汇的办理时间和成本。

2. 探索和扶持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模式，支持中小创新型企业依托电商平台开展业务，在全省范围推广苏宁易付宝加入支付机构跨境业务试点，积极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

3. 加强与商务、税务部门的信息沟通，不断挖掘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为其取得相应政策扶持提供依据。

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

4. 继续扩大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支持优质科技创新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优

化融资结构。

5. 积极推动直接债务融资各项创新产品在江苏落地，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积极参与创新试点。

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差异化信贷管理

6.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完善科技信贷管理办法，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科技企业评价、外部专家评审、贷款利率定价以及激励约束等机制，优化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流程。

7. 配合省金融办做好科技金融特色机构评选工作，进一步优化全省科技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布局。

四、推进投贷联动试点

8.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创投机构、小贷公司等合作，探索多种模式的投贷联动业务，支持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发展。

9. 配合江苏银监局、省金融办等部门，积极争取推动江苏法人金融机构和科技创新活跃的区域进入全国试点。

五、简化境内外创新投资管理

10. 密切关注外汇管理改革动向，加强调查研究，紧密跟踪“限额内可兑换”改革在自贸区落地进程，根据我省实际需求，及时申请开展“限额内可兑换”试点；密切关注“境外并购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业务创新试点”改革重启情况，结合我省实际需求，积极申请开展试点。

11. 加强指导协调，保证我省企业真实的境外并购项目资金需求。

12. 对于政府支持的国际研发合作项目，指导银行简化内部审核流程，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按照真实、实需的原则办理对外付汇。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文件

苏银监办〔2016〕243号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江苏银监局贯彻落实省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 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银监分局，机关各部门：

现将《江苏银监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江苏银监局贯彻落实省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 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贯彻落实，根据我局职责分工，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创新和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一）优化机构布局，提高科技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督促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通过迁址、新设、转型改造等方式设立科技支行和特色专营机构，现有客户中科技企业占比较高的银行业分支机构应逐步建立专营团队，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提高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的可获得性与便利性。支持合格机构在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设立分支机构，助力创新资源在示范区有效汇聚。（责任部门：各银监分局，各机构监管处）

（二）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效。督促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和服务需求，研发和推广特色化、专业化的金融产品、授信模式和定价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工具，创新服务模式和服务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适宜、精准的配套金融服务。（责任部门：各银监分局，各机构监管处）

（三）改进风险管理手段，加强差异化管理。督促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改进和完善科技型企业信贷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适当提高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银保合作，提高科技型企业融资的风险缓释能力。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各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发挥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池对风险的分担补偿作用。（责任部门：各银监分局，各机构监管处）

二、推进投贷联动业务

（四）积极推进外部投贷联动。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信贷投放”与非本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公司“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为科创企业提供融资，积极探索投贷联动模式，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按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投贷联动业务情况进行统计监测，按年开展对投贷联动工作的评估，不断总结完善外部投贷联动工作。（责任部门：各银监分局，各机构监管处，统计处）

（五）努力争取国家投贷联动首批扩大试点落地江苏。继续加强与银监会的沟通汇报，与省政府其他职能部门联合争取将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列入国家投贷联动融资试点地区。按照银监会开展投贷联动业务的政策要求，指导辖内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造条件通过设立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等形式开展内部投贷联动业务，提升科技金融的服务质效。（责任部门：法规处，各机构监管处）

三、切实提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

（六）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鼓励和支持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专项扶持基金，为科技型企业发行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提供配套服务。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因地制宜参与省、市相关部门牵头设立的产业基金，发挥产业基金融资撬动的乘法效应。（责任部门：各银监分局，各机构监管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文件

苏证监综合字〔2016〕6号

关于印发《江苏证监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 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江苏证监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证监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 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落地落实，充分发挥江苏证监局作为资本市场监管部门在熟悉资本市场政策法规和功能作用，掌握资本市场监管一线情况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1. 积极建议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及证券自律组织出台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募集发展资金。

2. 加大对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服务，与省金融办等部门合作，鼓励和引导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探索股权融资、股份转让、债券融资等科技创新服务的相关制度创新。

3. 加强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股东方的联系，引导股东方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服务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方面给予人员、资金、业务等资源的支持。

4. 支持引导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实现投贷联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

5. 推动建设 IPO 在辅导的科技创新企业与创业投资、股

权投资机构等私募机构对接的平台，鼓励和引导企业与私募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债权、股权等合作，加大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

6. 在科技创新型企业 IPO 辅导中，加强培训，加强服务指导，督促企业及早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夯实规范发行的基础。

7. 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 IPO 辅导实施绿色通道，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辅导备案、优先安排现场验收，优先出具辅导监管报告。

8. 积极支持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利用增发、发行债券等资本市场手段，筹集资金，实施收购兼并，做大做强。

9.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加强沟通交流，做好挂牌政策宣讲培训，增强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对新三板市场相关的政策的了解，有序高效推进新三板挂牌工作。

10.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保监局文件

苏保监发〔2016〕50号

江苏保监局关于印发《江苏保监局贯彻落实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 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现将《江苏保监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保监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 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为推动《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号）落地落实，充分发挥江苏保监局在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建立创新产品推广使用机制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1、推动保险产品服务创新。鼓励保险公司针对社会结构转型、中产阶层崛起、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带来的新需求，大力开发个性化、定制化、多层次的产品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加强与各类医疗机构合作，推动其成为定点医疗机构。

2、助力完善健康保障体系。支持保险机构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推进保险机构参与健康产业链整合，开办社区养老、健康体检等服务机构，推动形成预防、医疗、康复、护理等相衔接的、贯通生命全周期的医疗服务体系。

二、加快发展科技保险

3、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各公司应加强科技保险工作意识,深入科技行业研究科技领域风险特点,组建专门团队开展业务,加强业务培训,建立科技保险理赔绿色通道。鼓励各公司设立科技保险支公司等专营特色机构经营科技保险业务。

4、试点科技保险补偿机制。做好《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保险风险补偿资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财教〔2015〕243号)落实工作,鼓励公司承保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科技保险险种,分担分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过程中的风险。

5、支持保险公司创新科技保险产品。鼓励公司根据科技行业的不同特点和实际需求,组织专门技术力量,积极创新开发新险种。探索开发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和专业代理人执业保险等专利保险新险种。

三、加快重大创新产品首购首用

6、稳步推进首台套保险风险补偿机制。对保险公司加强监督管理和指导,配合做好国家和省两个层面的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保险补尝试点工作。

7、有序增加首台套保险承保机构。支持鼓励具备条件的保险公司参与省级层面重大装备首台套保险试点工作,通过保险手段为我省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分散市场应用风险,加快产品入市步伐。